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2-264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的国发股份公司 45,496,956 股股份（占国发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8.67%），其中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股份数量为 44,984,951 股，占其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比例的 98.87%。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 1,637,995 股，已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过户至买受人安为瑜名下。朱蓉娟、彭韬夫妇持有国发股份公司股份由 8.67%下降到 8.37%。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不会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强调事项的意见

1、天健根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和认可。

2、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直接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将通过采取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审计等措施，提升内控水平。

2、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全力保障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及控制权变动的风险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依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登记和管理，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高度重视舆情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跟踪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